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室

電話：(852) 2789 2303

傳真：(852) 2397 3665

電子郵件(Email)：info@confidence.com.hk

網頁(Homepage)：http://www.confidence.com.hk

第三十一期 2006 年 3 月



Advisor & Consultant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N.S.W.)
A.I.S.S.I.D. (Member)
A.I.W.O. (Member)
D.C.H. (Cumberland)
J. P. (N.S.W.)

Ng Chow Wing

C.P.A.
A.C.I.S.
香港執業會計師

Leung Hua Yin, Ganesha-Beatrice

A.C.I.S. A.C.C.A. M.B.A.
UCB, Graduate
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柏克萊大學高級行政課程畢業生

Brenda Cheng

BBus
C.A.
A.C.I.S.
J.P.

Claudia Leung

BBA
C.P.A.



業主收租未有通知 \$\$\$ \$\$\$ 稅局被判罰款

一名業主今日（四月二十八日）被控未有就其於 1997/98 至 1999/2000 課稅年度須課物業稅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觸犯稅務條例第 80(2)(e)條的規定。被告今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所有三項控罪，每項控罪各被判罰款一萬元，另加額外罰款十萬元，即合共罰款總額十三萬元。

被告谷 XX，是九龍協和街建德大樓一個地舖的其中一位業主。被告於 1997/98 至 1999/2000 課稅年度出租上述物業，收取租金入息。該等應課物業稅的租金入息總值為港幣 3,153,000 元。

被告須就 1997/98 至 1999/2000 課稅年度內的租金入息課繳物業稅。但他卻未有根據稅務條例規定，就物業業主應課稅事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直至稅務局向其發出書面查詢，其後再發出物業稅報稅表而揭發此事。控方指出，被告因此而令稅務局少徵收的稅款總額達 401,232 元。

稅務局發言人提醒市民，任何人士，倘在任何課稅年度須予課稅，除非當局已要求他填交報稅表，否則他必須於該課稅年度之評稅基期結束後四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其本人須課稅。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就其須予課稅事通知稅務局局長，即屬違法，每項控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一萬元以及額外繳付相當於少徵收稅款三倍的罰款。

稅局特別關注的會計項目

稅局於公司的稅務調查中特別注意的其他帳項。

1. 應酬費開支

調查員會留意該帳項會否涉及公司東主或董事的私人支出。稅局會就該公司的行業性質，來決定該等應酬費是否與公司業務有關，因為不同行業性質，所涉及的應酬項目費用亦有所不同，此外，稅局亦會將應酬費總開支和該公司收入作一比較，查核應酬費所佔的比率會否過高，需否作出適當的調整。

2. 佣金開支

稅局於本年 9 月發出之稅務指引《第十二號修訂》中，指出在稅務調查的個案裏，常發現有不恰當的佣金扣除，所以稅局將會更加嚴厲地執行此指引。公司必須提交佣金開支的性質和詳情，以及佣金收款人的詳細資料等，若公司未能提交收佣人的詳細資料，除佣金支出不予扣除外，公司亦可能視作佣金收款人的「代理人」而被徵稅。

3. 董事與公司的往來帳戶

由於董事與公司的往來帳中，經常被稅局發現很多不正常的會計調整，藉以作為漏報收入的手法。調查員會特別留意此帳目及分析帳目上的變動，查看有否將公司銷貨收入或公司其他收入撥入董事戶口，而引致短報溢利。此外，調查員亦會留意公司給予董事的福利及有關的稅務處理。公司是否正確地申報董事的薪酬，包括津貼、房屋福利及公司股份認購權(share option scheme)的收益。近年，稅局十分關注股份認購權的稅務處理方法，並於本年 2 月曾發出有關的稅務指引《第三十八號》。

4. 關聯公司

在稅務調查中，調查員非常關注公司的帳目與關聯公司的交易是否真確、價格是否合理等。

5. 其他特別帳項

所謂特別帳項，是指那些帶有不正常結餘的帳項，暫記帳及一些長期結欠的帳項。若此等帳戶性質不清楚，很多時都會有機會涉及漏報公司的收入，甚至可能牽涉與納稅人有關連的其他公司，特別是那些有聯繫而在海外註冊的公司業務。

6. 僱主申報員工的薪酬

員工薪酬申報的情況亦差不多是稅局必提出的問題。很多時候，公司並非蓄意漏報員工收入，而是不清楚給予員工的現金津貼，如膳食津貼及電話費津貼等，也屬於員工應課稅的收入。去年，稅局就崇光百貨公司漏報其僱員的薪酬報稅表，而首次向僱主提控。在今年的法庭個案中，一位木材商人亦因漏報其董事薪酬而遭檢控。由此可見，稅局亦將會繼續嚴厲打擊僱主漏報僱員薪酬的行為。稅務調查所涉及的層面相當廣泛，牽涉課稅年度可達 6 年(如涉及欺詐，可延至 10 年)，除影響公司的正常運作外，對東主及主管亦會造成很大的心理壓力，後果除需補交稅款外，還需罰款，嚴重者可遭檢控而致入獄。筆者時常勸告納稅人莫因一時的錯念，而作胡亂報稅，若因此而引致稅務調查，將會得不償失。

中國將建個人收入檔案制度

2005年10月1日起，中國將給每個納稅人建立收入檔案。國家稅務總局發布《個人所得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提出要建立個人收入檔案制度，實現個人收入「一戶式」管理。辦法還規定，要逐步對所有納稅人實行全員全額管理，對高收入行業實行重點監管，實施阻止欠稅人出境制度。

【為每個納稅人建立檔案】

辦法提出，要為每個納稅人建立個人收入檔案制度，實現個人收入「一戶式」管理。目前，個稅大部分是由單位代扣代繳的，而目前絕大部分扣繳單位並沒有明細申報到個人，向稅務機關申報的只是一個匯總數。因此，《辦法》要求扣繳個稅的單位在向稅務部門申報時，必須申報個人的基本信息、支付收入額和扣繳稅款等明細信息和其他相關信息，而不能只申報匯總數。

稅務機關將對扣繳單位報送來的明細信息，以及自行申報納稅人申報來的納稅信息，以納稅人身份證照號碼為唯一標識，建立個人收入「一戶式」檔案，按人頭對這些信息進行分類、篩選、歸集、比對和分析，實施精細管理。

【實行全員全額管理】

《辦法》的另一亮點，就是全員全額管理概念的提出。在盡可能地把所有個人所得稅納稅人都納入到稅收管理中後，稅務部門將從中選取管理的重點、難點以及查實高收入個人是否足額納稅，通過對信息的匯總分析、納稅評估，避免納稅人多處分解、漏報、少報收入，達到稅款應收盡收的目的，最終由對高收入者的重點管理，實現對取得應稅收入個人的全員全額管理。

【對高收入者重點管理】

《辦法》對個人所得稅徵管重點——高收入者管理，也從操作層面予以細化。高收入行業人員、個人投資者、影視明星、歌星、體育明星等高收入個人，臨時來華演出人員等將被稅務部門納入重點納稅人的範圍。各地收入較高、知名度較高、收入來源渠道較多、無固定單位的自由職業者、稅收徵管影響較大的人員中，也將選擇一定數量的個人作為重點納稅人，對其實施滾動的動態重點管理。稅務部門將定期對重點納稅人的收入、納稅情況進行比對、評估分析，從中發現異常問題，及時採取措施堵塞管理漏洞。此外，省級稅務機關還將在每年7月底以前和次年1月底以前，將所確定的重點納稅人的半年和全年的基本情況及收入納稅等情況，報送國家稅務總局。

【學者建議四條措施防逃稅】

中國人民大學財金學院的安體富教授提出，「一戶式」管理和對高收入行業的重點監管，都是中央政府加強個人所得稅稅收徵管的有力措施，但是要想真正提高徵收效率和質量，必須採取四條關鍵措施。首先，要逐步實行個人永久、唯一的納稅號，「這個稅號可以和個人身份證、社會保險號統一起來，代扣代繳單位首先要取得稅號，才能代扣代繳。」安教授說這樣一來，個人繳納的所得稅與他的社會保險情況都一目了然。

（ 轉下頁 ）

